

對秘書長之“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之法效期限不適用問題”之研究，表示感謝，<sup>75</sup>

認為此項研究進一步支持國際法須確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並無法效期限之原則，

認為聯合國應採一切可能之行動，以確認並實施此一國際法原則，並使其舉世普遍適用，

一、促請所有國家採取任何必要措施，防止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適用法效期限，並繼續努力，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逮捕、引渡及懲罰，並向他國提供其所具有之關於此類罪行之文件；

二、請聯合國全體會員國政府或各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將依照本決議案第一段所採措施，通知秘書長，俾其能向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提出關於此等措施之報告書；

三、請人權委員會於其第二十三屆會，作為優先事項擬具一公約草案，略稱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不問其行為之日期，一律不適用法效期限，以供理事會第四十三屆會審議，並供大會第二十二屆會通過，並考慮擬具其認為必要之其他建議，以期在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起訴與懲罰方面達成國際合作；

四、請秘書長擬具此種公約之初步草案，以利人權委員會進行其工作，並研究如何確保對戰爭罪及危害人類罪負責之犯人之逮捕、引渡及懲罰，與交換有關此事之文件。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五九(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區域 政府間機關之合作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亟欲利用一切情報與經驗，為人人促成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實現，不分種族、性別、膚色或宗教，

覆按其一九四七年三月二十九日決議案四十八(四)，其中規定婦女地位委員會與區域政府間機關在婦女權利方面互相合作，

請秘書長酌量安排，俾歐洲理事會、美洲人權委員會、非洲團結組織及阿拉伯國際聯盟以及其他特別關心人權之區域政府間機關遣派觀察員，列席人權

<sup>75</sup> E/CN.4/906.

委員會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各屆會，並設法使人權委員會與此等機關之間交換有關人權之情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〇(四十一). 國際人權年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報告書中關於國際人權年之部分<sup>76</sup>，

建議大會於第二十一屆會，審議下列決議草案：

“大會，  
“覆按其關於國際人權年之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及一九六五年十二月二十日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

“一、核准本決議案附件所載人權委員會建議由各會員國、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國內組織及其他國際組織採行之措施與活動之進一步方案；

“二、請各會員國、專門機關、區域政府間組織及有關之國內與國際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專事加強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與工作，包括上述方案中之措施，並隨時將其計劃及籌備情形通知秘書長；

“三、請秘書長從事必要安排，便利各有關區域政府間組織之合作，俾依照大會決議案二〇八一(二十)之規定，進行以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之紀念；

“四、請秘書長協調各會員國、聯合國、專門機關、區域組織及有關之國內及國際組織所採行之措施與活動；尤應定期搜集並傳播關於彼等在國際人權年方面擬辦或已辦工作之情報”。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附 件

### 建議 A

茲建議大會主席應於一九六七年十二月發表一篇關於國際人權年之特別文告，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予以公佈。又建議聯合國秘書長、各專門機關行政首長、聯合國兒童基金會執行幹事及各區域經濟委員會執行秘書於一九六八年彼等認為最適宜之時間發表類似文告，由所有通訊媒介廣予傳佈。

<sup>76</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七章。

### 建議 B

#### 一. 茲建議秘書長應：

- (a) 設法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於一九六八年內加蓋特別註銷郵戳；
- (b) 特別為國際人權年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最廣泛、最密集之散佈；
- (c) 特別為國際人權年編撰與刊行關於人權宣言之特種小冊子一種；
- (d) 編撰關於人權宣言之文獻紀錄性無線電廣播稿一種，以供分發，並鼓勵與協助廣播及電視組織演出有關人權之文獻紀錄節目或戲劇節目；
- (e) 向聯合國會員國或專門機關及國際原子能總署會員國提供象徵人權及自由概念之特殊圖樣一種，俾便各國於國際人權年內複製為宣傳畫，在國內散發；
- (f) 指飭聯合國會所、各地新聞處及各區域辦事處人員發表關於人權宣言之演講與撰寫此種文章，並就舉辦國際人權年之慶祝事宜與各國新聞媒介機構及教育當局合作；
- (g) 請聯合國出版物之經售者於一九六八年十一及十二兩月內安排聯合國有關文件之特種展覽；

#### 二. 關於一九六八年人權日，茲建議聯合國應：

- (a) 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在會所召開大會特別會議，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公佈二十週年。請各國政府於可能時延攬前曾參與起草人權宣言之人士加入其出席特別會議之代表團；
- (b) 在同一日於聯合國會所舉行音樂會，慶祝人權宣言公佈二十週年，並使此項音樂會盡可能獲得最廣泛之無線電及電視報導。

### 建議 C

(a) 人權方面獎品一個或若干個應於何時頒發。茲建議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慶祝世界人權宣言公佈二十週年時第一次頒發一個或若干個獎品。嗣後人權獎品頒發之間隔期間每次不得少於五年。

(b) 人權獎品頒發之數目，茲建議頒發之獎品每次以五個為限。倘頒發之獎品為一個，則應授與在人權方面有卓越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為兩個，一個應授與在促進與保障公民及政治權利方面有特殊顯著功績者，另一個在促進與保障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方面有特殊顯著功績者。倘所頒發之獎品在一個以上，每一個獎品在每一方面均應相等。

(c) 人權獎品之性質，茲建議以金屬獎牌上飾聯合國徽及美術圖案，並加刻適當褒揚詞語，作為具體之永久紀念品，頒發每一得獎人。

(d) 選擇得獎人應依循之程序，茲建議人權獎品得獎人之遴選事宜應委交一特設委員會辦理，該委員會由大會主席、經濟暨社會理事會主席、人權委員會主席、婦女地位委員會主席及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分設委員會主席組成。該委員會自行制訂其接受提名之辦法；可請各會員國、各專門機關及取得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其他適當方面提名。秘書長對於特設委員會在遴選過程中之每一階段，當可提供協助。

(e) 選擇得獎人適用之標準，茲建議在一九六八年慶祝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時，對促進及保障世界人權宣言及一九四八年十二月十日宣佈人權宣言以後聯合國其他人權文書有極端之人權及基本自由有卓越貢獻人士頒發獎品，最多五人。以後每隔五年對促進及保障人權及基本自由有卓越貢獻之個人頒發獎品。

### 建議 D

按大會在一九六三年十二月十二日決議案一九六一(十八)第四段中，請全體會員國由其國內適當組織協助，加緊其在人權方面之努力，以便此種權利與自由能更加充分有效實現，而在所提議之一九六八年及其後各年對此項成就進行國際檢討時提出報告。此項加緊國內努力之議經予審議，並計及此方面之一項加緊工作方案正在進行之中，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國政府及非政府組織均已牽涉在內。現似可推定每一會員國必願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各依本身所見響應上述決議案第四段表示之促請。

鑑於各會員國不應在其現有方案之外增加種種不同之措施，茲另建議大會請全體會員國於此期間在其本國立法及政策範圍內，藉可以運用之手段，在下述兩特殊方面特別努力：

- (a) 在本國立法方面；
- (b) 在教育方面，使人權及基本自由更得充分實現。

公認各國在國家方面之加緊努力並不阻止會員國在國際上，例如在聯合國及其所屬各機關內，加緊努力。

### 建議 E

茲建議請各政府考慮採用下列方案：

- (a) 正式宣佈一九六八年為國際人權年，並舉行紀念；
- (b) 在國際人權年內，以國家元首或政府首長名義，頒發特別文告，重申其對於人格尊嚴與價值之信念，及其對於實施世界人權宣言之專誠；
- (c) 指派一專設委員會，以協調各該國全國慶祝國際人權年事宜，或交由一現有機關負責；
- (d) 趁國際人權年之機會，加倍努力，促成所有旨在某幾方面保護人權及基本自由之現行國際公約或條約之簽署及批准或其他方式之接受；
- (e) 考慮可否頒給一個或一個以上之國家勳獎，以獎勵對促進人權有特殊貢獻之國民，並在國際人權年內頒發之；
- (f) 與聯合國各專門機關保持聯絡，並參加各專門機關可能舉辦之區域會議及研究班；
- (g) 於一九六八年一月一日發行人權郵票及首日封套，並設法在一九六八年內加蓋特別註銷郵戳；
- (h) 於一九六八年內，盡量用各種語文及方言，印發招貼傳單及小冊，促進世界人權宣言之最廣大密集傳播；
- (i) 研究可否舉行各該國國會或國民大會之特別會議，以紀念世界人權宣言二十週年，日期以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最為相宜。

### 建議 F

茲建議請其工作與促進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尊重有關之專門機關：

- (a) 着手計劃各該機關之個別慶祝節目；
- (b) 直接與各會員國政府及私人、國內及國際組織接洽，以便與其合作，舉辦一九六八年國內及區域慶祝節目；
- (c) 將所擬定之節目盡可能於一九六七年一月一日以前通知秘書長。

### 建議 G

茲建議邀請關心促進尊重人權及基本自由之其他組織，包括取得經濟暨社會理事會諮詢地位之非政府組織與聯合國新聞廳有聯絡之非政府組織、各聯合國同志會、研究機關、大學及其他高等研究機關、及其他

適當組織於一九六八年充分參加國際人權年之慶祝，並舉辦本身之特別活動。取得諮詢地位之組織及與新聞廳有聯絡之組織由秘書長邀請，國內組織則由關係國家政府邀請。

為進一步發展及保障政治、公民、經濟、社會及文化權利，並制止一切因種族、膚色、性別、語言或宗教而起之歧視及人權與基本自由之剝奪，尤其是使種族隔離政策得以取消起見，請上述各種組織各在其節目範圍內：

- (a) 斟酌採用世界人權宣言，或該宣言條款，為各該組織一九六八年年會或該年舉行之特別會議之主題；
- (b) 於國際人權年內，尤其於一九六八年十二月十日人權日，舉行慶祝人權宣言之紀念會；
- (c) 刊印並分發人權宣言條文，編製關於人權宣言之小冊、傳單與招貼；
- (d) 籌辦社區慶祝計劃，例如地方人權問題小組討論、兒童遊行、學校及商業建築懸掛聯合國旗幟等；
- (e) 鼓勵當地各社區擬定問題單，以調查並探明輿論認為社區在促進人權宣言原則方面之效力如何；
- (f) 於國際人權年內，印行關於人權之歷史性宣言、著名法案，及偉大言論與演詞，並附加適當之評註或銓釋；
- (g) 鼓勵無線電及電視網播送特別節目，鼓勵報紙編輯刊佈關於人權宣言之社論，並可刊載或翻印宣言全文或一部分；鼓勵印書公司發行關於人權問題之特別出版物，包括書籍及小冊，以宣傳世界人權宣言；及鼓勵其他新聞機構舉辦關於自由之重大問題之公開辯論；
- (h) 請各會員國之適當機關舉行文化性及傳統性之特別儀式與典禮，以慶祝國際人權宣言二十週年。

### 建議 H

茲建議措施與活動方案應包括聯合國、各專門機關、各會員國及國際與國內組織之活動。為發揮慶祝年之效力，此等各別之活動須有某種程度之協調。所建議之活動中，若干業已確切訂定，且相當詳細；其他則在此階段，只能提出建議之大體輪廓，其細節尚待訂定。細節訂定時，關於此項細節之情報應通知一中央組織或機關。各會員國對於為國際人權年所擬進行之活動，或有新意見，而願將若干意見通知其他會員國。公認此等活動應予協調，茲特建議由秘書長擔任協調與交換情報職務。惟秘書長目前執行人權方面所

負職責之效率，不應因擬授予之此項額外任務而受妨害，此點甚為重要。

## 一一六一(四十一). 防止歧視及保護少數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sup>77</sup>

閱悉秘書長備忘錄，其中分類列舉屬於國際性質之特別保護措施，以供保護種族、宗教或語言團體之用，<sup>78</sup> 又閱悉為當代所關心，且為種族、宗教或語文團體規定特別保護措施之國際文書及其他屬於國際性質之類似措施之全文彙編，<sup>79</sup>

決定授權秘書長採取適當步驟，在其可以動用之預算經費範圍內，將此項備忘錄及彙編印為一冊，行銷於世。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二(四十一). 人權委員會報告書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閱悉人權委員會第二十二屆會報告書。<sup>80</sup>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三(四十一). 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施人權問題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大會一九六五年十二月十六日關於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決議案二〇六二(二十)，其中大會請理事會將創設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一職之提案轉送人權委員會，俾該委員會得以研究此項問題之一切方面，擬具報告書，送請理事會轉送大會第二十一屆會，

業已審議人權委員會報告書<sup>80</sup> 關於此項提案之部分，

<sup>77</sup> 同上，補編第八號(E/4184)。

<sup>78</sup> E/CN.4/Sub.2/221。

<sup>79</sup> E/CN.4/Sub.2/214。

<sup>80</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

一. 通知大會：人權委員會確認此項提案之重要，曾審議“責成聯合國人權事宜高級專員或其他適當國際機構實現人權問題”，決定設置工作團，由委員會九委員國組成，研究此項機關之一切有關問題，研究時顧及人權委員會關於此一項目之辯論情形及辯論時提出之一切問題，於一九六七年向委員會第二十三屆會具報；

二. 茲將人權委員會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分別審議此項問題之討論紀錄，<sup>81</sup> 遞送大會。

一九六六年八月五日，  
第一四四五次全體會議。

## 一一六四(四十一). 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內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

覆按其一九六六年三月四日決議案一一〇二(四十)，

備悉人權委員會就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問題，包括所有國家，尤其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內種族歧視與分離及種族隔離之政策，而提出之決議案二(二十二)，<sup>82</sup>

一. 贽責侵害人權及基本自由情事，不問其在何處發生；

二. 對於殖民地及其他附屬國家與領土境內侵害人權情事，尤與委員會同深震憤；

三. 歡迎委員會決定於其第二十三屆會審議委員會工作與職掌問題及其對所有國家內侵害人權情事之任務，包括對准許殖民地國家及民族獨立宣言實施情形特設委員會提供適當協助在內；

四. 贊同委員會之意見，即該委員會必須充分考慮可以更加詳細獲悉侵害人權情事之方法，以便就制止此種侵害情事之措施，擬具建議；

五. 建議大會通過下列決議草案：

<sup>81</sup> E/CN.4/SR.876, 879-883; E/AC.7/SR.550-554; 及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第一四四五次會議。

<sup>82</sup> 經濟暨社會理事會正式紀錄，第四十一屆會，補編第八號(E/4184)，第二二二段。